

2021 年下半年（第 79 次）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答题注意事项

1. 答题卡分为通用答题卡和专用答题卡。通用答题卡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科目可以通用、混用的答题卡；专用答题卡是指仅此科目使用的答题卡，不能与其它任何科目通用、混用。具体样式如下：



2. 考生在拿到答题卡时，应先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如果发现答题卡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单面缺印等现象，要及时向监考员报告，更换答题卡。

3. 填涂答题卡时，应用 2B 铅笔将选中项涂满涂黑，深度以盖住框内字母为准。修改时用橡皮擦除干净。

4. 考生务必在答题卡上作答，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并按注意事项上的规定认真执行。

5. 答题前，考生须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黑色或深蓝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课程代码和考生笔迹确认部分。（如卡上已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考生不用再填写）

6. 考生拿到条形码后，须仔细核对条形码上的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等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相符，如有问题须立即向监考员反映。考生须将条形码正确粘贴到“条形码粘贴处”，条形码须在条码框内横向粘贴。考生不得对条形码进行裁剪、涂改。

7. 开始作答时，注意答题用笔：客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主观题用黑色或深蓝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书写时要字迹工整、清晰，不要写的太细长，字距要适当，行距不宜过密，不得使用铅笔、红笔或圆珠笔等其他笔书写。

8. 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画和标记。

9. 答题卡的矩形边框内为答题区域，答题区域外的任何文字，经计算机扫描后，将不被显示。考生必须在指定的答题区域答题，切不可超出边框，否则，答案无效。

10. 客观题必须按答题卡题头提示的规定格式填涂，否则，答案无效。

11. 在主观题答题过程中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的书写与正文一样，不得超出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修改

答案允许使用橡皮擦，但不能造成答题卡破损。禁止使用涂改液、胶带纸改错。

12. 考生在答题卡上填写笔迹确认内容，不再另行填写笔迹采集卡。

13. 保持答题卡面的清洁，不得折叠，不要弄破。

14. 凡违反上述规定，可能造成无法评卷，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